

证券代码：400151

证券简称：天首 5

主办券商：中信华南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新园路 1 号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创业创新中心综合楼 A 座 309 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张先（由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先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592,9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32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2 人，董事邱士杰、陈锋利、胡国栋、李晓斌、赵向阳、单承恒、孙健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石建军、刘苑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贺明哲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262,5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33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262,5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33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 1,061,187,292.1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1,196,950.02 元；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92,468.62 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基本每股收益 0.0739 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财务会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262,5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33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367,460.7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2,468.6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688,796.94 元；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0739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72,463.29 元。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系冲回前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以及向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延迟归还借款的逾期利息所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虽为正值但金额较小，且公司尚未形成稳定的利润来源，仍需投入资金，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262,5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33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592,9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24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	669,600	66.96%	330,400	33.0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内蒙古鑫恩铭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名岳、丁秀娟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内蒙古鑫恩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